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报披露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暨追溯调整的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一原会计政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的处理：

2010年1月1日以前，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二、现会计政策：

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上述政策变更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该事项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调整减少 2010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1,249,047.01 元，同时调增 2010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1,249,047.01 元。本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数为 8,411,110.53 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是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公司通过恰当的会计处理，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同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处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